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22-20180026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5455344600X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440105011256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艳琼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21号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9月2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经营的“奶黄包”（生产日期：2018年10月12日）及“叉烧包”（生产日期：2018年08月28日）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你（单位）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货值金额为631.5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为346.7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11.30）；2、委托书1份，梁艳琼、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事业单



人证书》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合同书》复印件各1份；

4、广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广州市[REDACTED]商行《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6、江门市[REDACTED]食品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7、广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8、佛山[REDACTED]食品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成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9、《送（销）货单》（编号：7214844）、《绿鸿食品》（号码：181021【出】40）复印件各1份；10、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01041800034369-R）及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中心（广东）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 食复 2019-01-0010）各1份；11、《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3份（抽样单编号：No: 0250585、No: 0250587、No: 0267565）；12、《奶黄包及叉烧包购销表》1份；13、[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3份（2018.12.07、2018.12.10、2019.2.22）；14、现场检查照片2张；15、《早餐价格公示表》照片1张；16、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食堂制度5份及《整改报告》1份。

你（单位）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3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穗海）食药监餐罚告【2018】22-2018002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于2019年3月25日至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称，对本次监督抽检结果存在异议，认为该批次“叉烧包”产品“脱氢乙酸”项目限量为“未允许添加”不正确，并可以提供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内容显示同批次“叉烧包”产品检出“脱氢乙酸”含量为0.39g/kg，检验结果为“合格”。

我局认为，我局于2018年12月25日将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证书编号为：No: 01041800034367-1）送达至你（单位）。2019年01月23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执法分局受理了“叉烧包”（生产日期：2018年08月28日）生产厂家[REDACTED]提出的复检申请。2019年02月19日，我局收到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中心（广东）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 食复2019-01-0010），复检结论为“所检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标准的要求”，并于2019年2月22日将该结果告知你（单位）。故对你（单位）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予以认定，对你（单位）陈

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你（单位）无主观故意，积极配合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346.7 元；
- 2、并处罚款 5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55346.7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



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